



#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5-205

蓝森（山东）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号楼提标改造一体化项目（EPC）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6 年 01 月 17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档案号： 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
中 标 工 程 项 目	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号楼提标改造一体化项目（EPC）
建 设 地 点	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中 标 工 程 内 容	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号楼提标改造一体化项目（EPC）
中 标 条 件	<p>1、中标价： 施工费：7652970 元 设计费：530000 元 装修工程总造价下浮率 5.05% 投标总价：8182970.00 元</p> <p>2、建筑面积：1 号写字楼装修面积约 5080 m<sup>2</sup>（含地下）</p> <p>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70 日历天</p> <p>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</p> <p>5、项目经理：张慧民</p> <p>6、其他：无</p>
备 注	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  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  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